

副本

常宜线前黄寨桥段倒塌驳岸抢修工程

采购编号：WJ-ZFCG-2020001

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航道管理处

乙方：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航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常宜线前黄寨桥段倒塌驳岸抢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WJ-ZFCG-2020001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常宜线前黄寨桥段河道东侧有两处驳岸倒塌，经现场测量，北侧倒塌驳岸长度约为 48m，南侧倒塌驳岸长度约为 40.6m，为保证两岸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急需对该段驳岸进行维修和加固。采购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钢板桩防护、拆除原有驳岸、新建驳岸等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设备承诺；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2468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胥进龙（苏 232101104239）；承包人项目总工：徐建秋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的日期开工，工期暂定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协议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新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相关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航道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7号四楼
1.1.2.7	监理人	监理人：待定。 总监理工程师：待定。
1.6.3	图纸的修改	7天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 若承包人的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80%时，则承包人需提供合同价格20%的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27日前制定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每三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1.1	开工日期	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
11.2	竣工期限	2020年8月30日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0元/天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总价的10%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执行
16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17.2.1	预付款额度	无
17.3.3	未付款额的利率	不计利息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办法及总额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格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的时间	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终止证书后14天内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u>本工程为抢险工程，施工期间计量款支付比例为5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余款（无息）。</u>
19.1	缺陷责任期	一年
20.4	保险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业主与承包人的名义办理。此项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列，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工伤保险： <u>根据苏人社发[2017]126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为中标金额的0.6%，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具体缴纳程序可与常州市社保中心联系。</u>
22.1	违约	若承包人无法按时按期完成合同，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其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支付。
24.1	仲裁机构	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28.6	人员考核	施工单位投标书中承诺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必须到场，业主会对所有标书中人员进行考核，重要人员不能到岗将进行5000元/每天的处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有关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1.1.1.10~1.1.1.13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供应商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1.1.2.10 目：

1.1.2.8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制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成本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小时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过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本款补充第 1.7.3 项：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9 严禁贿赂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其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合理有效的施

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停泊水域：水、电接点在施工现场 500m 范围内。

2.3.4 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细化为：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要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事故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工程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

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承包人的驻地的选择和建设应满足施工管理和召开工地会议的要求。

4.1.10.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4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5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接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河道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工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交通、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交通、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含税金），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海事部门，周边居民干扰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7 在本标包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1.10.8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1.10.10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1 工程完成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2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4.1.10.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4.1.10.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0.15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本标包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1.10.16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17 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以及水利等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拆除原有堤防。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担保，若承包人的投标价低于所有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80% 时，则承包人需提供合同价格 2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包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在其它在建工程中担任主要职务，并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对其项目经理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4.6.4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除了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常州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履约信用考核细则（2015 年修订稿）”（附件三）以及合同条款 22.1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4.1 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6.4.2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承包人必须按照每 5000 万元（合同额）配备一名安全员，不足的人员由承包人补充，费用不予调整。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

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6]156号文）、《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武政办发[2017]127号）等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建设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实名工资账户。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款内容如下：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修改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标包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承包人若搭建临时房屋，应取得工程所在地国土规划部门的许可。**

6.1.3 实施程序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2) 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3) 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6.1.4 协助与拆除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港航监督、土地管理、公路等）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2) 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拆除的临时工程应尽快运出工地，直至监理人满意。

6.1.5 责任与义务

(1) 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 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4) 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海事、航道、水利、渔政、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本款补充第 7.4.1 项：

7.4.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8.2 施工测量

增加 8.2.3 款内容如下：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标包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将施工控制网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发包人许可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及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为 33202 元。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是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本细目支付参照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对现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整改时，如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项目管理单位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隐患处理，费用承包人合同清单的安全生产费用扣除。

本款补充第 9.2.8~9.2.16 项：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同时为解决好各种施工设备的停泊、停靠问题；定期检查施工设备，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防台风、防飓风、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9.2.9 承包人应与地方各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地方道路必要的区域设置各种导航、警示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限行通告，确保安全。另外为了保护项目的顺利实施，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承包人应定专项生产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标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负责本标包的防汛的工作。

9.2.12 凡标包内与航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航道设施的安全；凡标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

9.2.13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标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标人与监理人。

9.2.16 发标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办法另定），如果在发标人的考核中未达到要求，则安全生产费用将根据考核的结果在实际支付时进行相应的扣减。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标人将全额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已支付部分在后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9.4.12 款内容如下：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标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

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得到保护，对大气污染、噪声等的监测及控制措施应根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进行。该工程实施期间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环保人员及政府机构的环保人员的检查。

9.4.12 在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土方施工需满足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交质【2019】4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行动方案的要求。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2 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2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方案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 11.1.3~11.1.4 项：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重要时间节点：/。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P_1 ，其中 P_1 ：2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

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执行。

质量标准：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应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1.4~14.1.5 项：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不进行考察。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14.2.5 项：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 / 。

14.2.4 承包人的中心试验室必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若不具备，其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14.2.5 发包人委托 / 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本款补充第 15.4.4~15.4.5 项：

15.4.4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奖励承包人。

15.6 暂列金额

增加如下内容：

15.6.1 暂列金额数值为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与单位工程清单计价表合计金额的 10%。

15.6.2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3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4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计划工期不足一年，施工期间发生物价波动，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增加 16.3 款

16.3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单价调整

增加：因工程量变化，单价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

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5)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图纸数量及每次变更数量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增加 17.1.4 (7) 款内容如下：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增加 17.1.6 款内容如下：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四份。

增加 17.1.7 款内容如下：关于工程量计量的约定：以施工图纸及其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按实计量。

(1) 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但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由此而提出的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2) 施工设计图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清单报价，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土方开挖工程量应按设计图纸计算净量，设计图中的超深、超宽，只是作为验收参考。

(3)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业主要求供应商必须采纳的。因此，各供应商在编制标书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比例：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补充第 17.3.5~17.3.6 项：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为抢险工程，施工期间计量款支付比例为 5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余款（无息）。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定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声像资料一式 3 份。

18.3 验收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18.9款内容如下：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在交工验收前56天，承包人须将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要求：

（1）根据有关规定，本标包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2）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3）档案质量：

a 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b 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c 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提交档案时间：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5）档案数量：竣工文件一式6份，竣工图一式4套，声像资料一式2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一年。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第 19.5 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5 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

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计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14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本条修改为：

20.1.1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1.2 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根据苏人社发[2017]126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0.6% 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具体缴纳程序可与常州市社保中心联系。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承包人发生违约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中更换了主要人员的违约金需交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航道管理处）。

(1) 如果承包人撤换了承包人人员时，其标准是：

(a) 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

(b) 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如有）：8万元/人次

(c) 安全工程师（员）：2万元/人次

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除了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常州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履约信用考核细则（2015年修订稿）”以及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了主要人员，将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考核。

(2) 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21天的，发包人将扣以以下违约金：

(a)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b) 上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表8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承包人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表8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5000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1000元/台·天扣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扣以相应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以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5000元/次标准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20万元/死亡1人，5万元/受伤1人，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14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2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标包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标包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17和18款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件后 28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28 天之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仲裁的意向，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24.2 友好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件后 28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仲裁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评价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24.5 款：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们法院起诉。

增加 25~28 款内容如下：

25. 纳税和缴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应提供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

26.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标包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7. 水域占用及污染

27.1 水域占用

(1) 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航道的干扰。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

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 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航道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报告监理人，同时设置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水上警告信号装置等。

(3)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14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水上交通疏导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批准。

(4) 水上交通疏导计划应充分考虑施工船体占用水域，尽可能固定安排水上航运路线。并设置导航和通航标志。

(5) 施工期间，若有暂封航或断航的需要，则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报告监理人，并提前 28 天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并按监理人批示办理。

(6) 所有施工中影响航道、封航、断航的情况都应提前通知海事部门，经海事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以确保水上施工安全。

(7) 在现场施工水域，承包人应履行海事、航道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责任，各种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临时水域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水域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用和超过批准的占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2 遵守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海事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取的其它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承包人应遵守海事部门的如下要求：

- a 提供和维护水域及水中结构物和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 b 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 c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临时航道航标。
- d 承包人的施工船舶必须按照海事、航道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7.3 防止水域污染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 运料船舶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严禁抛入河中。

3.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5.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并满足环保的有关要求。
6.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污染水域。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7.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中。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补充条款

28.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

28.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8.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28.4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8.5 抢险加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周边房屋进行观测和保护，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

28.6 本项目施工期包含汛期，承包人需考虑汛期施工的特殊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考虑防汛度汛措施。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

28.7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8.8 节能、环保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

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噪音污染控制：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污染。合理分布动力机械设备的工作场所，避免一个地方运行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

2. 对于行驶的机动车辆，装备排气消音器，现场只允许按低音喇叭，场外行驶严禁鸣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对施工引起的扰民事件，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避免争端事件的发生。

3. 拌和站及预制场设置必须远离居民区至少 500m 以外。为保证施工现场居民的夜间休息，对距居民区 150 米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控制在 8：00—12：00 和 14：00—20：00（当地时间）

②粉尘污染控制：

1. 施工道路用洒水车经常洒水降尘，避免尘土飞扬。

2. 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车辆配备挡板，用彩条布遮盖。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保证施工场地及车辆清

3. 严禁在工地燃烧各种垃圾废弃物。

4. 混凝土拌和站的投料器设置防尘设备。

③爱护环境，保护绿地

1. 对施工现场附近可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林木，进行登记，必要时，对树杆用竹帘包裹，并设置围栏。

2. 所有车辆严格在规定的线路上行驶，不随意驶入施工场地以外或便道以外的区域。

3. 严格在设计指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不乱挖、乱掘、乱弃。

4. 取弃土场地及各类生产生活用场地使用完毕后及时推平恢复,并恢复至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5.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6. 路基施工时,对开挖后的坡面及填筑后的路堤,及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
7. 对取弃土场在做好排水系统的同时,及时按设计要求做好防护。
8. 基础基坑开挖后,及时进行基础施工,并及时回填夯实。保护桥址处既有的堤岸及防护。
9. 对排水工程要施工到位,保证排水通畅。

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常宜线前黄寨桥段倒塌驳岸抢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武进区航道管理处（以下称“甲方”），与承担常宜线前黄寨桥段倒塌驳岸抢修工程WJ-ZFCG-2020001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发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生效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产性权益，应立即上交廉政监督监察部门或廉政帐户“510”，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 万元至 50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0.2% 至 0.8% 的违约罚款并给予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常州市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常宜线前黄寨桥段倒塌驳岸抢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常宜线前黄寨桥段倒塌驳岸抢修工程 WJ-ZFCG-2020001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航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2%~4%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